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楼区卫计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违反处方权规定或未依照规定开具、审核、调配处方，配发药品，使用器械的处罚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违反处方权规定或未依照规定开具、审核、调配处方，配发药品，使用器械的医疗机构和个人 |
| **法定期限** | 3个月内 | **承诺期限** | 3个月内 |
| **实施机关** | 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医政股 |
| **咨询电话** |  | **投诉电话** |  |
| **受理条件** | 监督管理中发现；社会举报；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构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卫生机构监测报告。 | | |
| **申报材料** | 违反处方权规定或未依照规定开具、审核、调配处方，配发药品，使用器械的相关证据材料 | | |
| **法定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违反处方权规定或未依照规定开具、审核、调配处方，配发药品，使用器械的处罚流程图**  7天内送达  结案归档  申请强制执行  结案归档  不执行  执行  处罚告知：制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进入听证程序  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审领导小组）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制送达回证  合议（案审领导小组）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调查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等  7天内  立案  受理 | | |